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25,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60,100	99.9406	65,564	0.059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60,000	99.9404	是

12.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中颖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60,001	99.9404	是
12.02	选举于萍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60,001	99.94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100	93.8475	65,564	6.1525	0	0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93.8382				
12.01	选举中颖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1	93.8383				
12.02	选举于萍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1	93.83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00、议案11.00、议案12.00为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5、6、8、9、10.00、11.00、12.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安庆先生将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胡安庆先生简历:

胡安庆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工作;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公司任生产技术部任冷挤压组组长、冷锻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锻造设计系系长、品质技术科科长,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胡安庆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权。胡安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 俞黎明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	吴锋、华林
提名委员会	吴锋	华林、俞振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林	刘文华、郑晓敏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吴锋、陈常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 俞振寰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 陈冠羽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刘静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 高宁平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是基于公司薪酬架构体系,参考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于泽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并聘任了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俞黎明 先生、俞振寰 先生、郑晓敏 女士、陈常青 先生

独立董事:吴锋 先生、华林 先生、刘文华 先生

董事长:俞黎明 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	吴锋、华林
提名委员会	吴锋	华林、俞振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林	刘文华、郑晓敏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吴锋、陈常青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文华 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胡安庆 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申颖娟 女士、于泽洋 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1、聘任 俞振寰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刘静 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 高宁平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 陈冠羽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冠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获无异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上届独立董事 倪军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对倪军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倪军先生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郑晓敏 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陈常青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何华定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焦康涛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晓敏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53%的股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陈常青先生、何华定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20%和0.13%的股权,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焦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此对各位离任高管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3、本次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系正常换届调整,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及资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振寰 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静 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起从事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的工作。2000年起在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历任中层干部、部级领导等职,主管质控及采购工作。曾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及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高宁平 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在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

陈冠羽 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7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3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王建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王建伟简历

王建伟,男,1962年3月出生,江苏海安人,扬州大学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3年至1986年东台市商校任教师;1986年至2000年海安县财政局工作,历任县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科副科长;2000年起在海安市审计局工作,历任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市纪委派助审计局纪检组长、审计局副局长,2022年4月退休。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2-03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6日

至2022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选举王建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22/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